灵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灵巩固拓展[2022]2号

灵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优化监测程序完善帮扶机制进一步 做好防止返贫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有关要求和《2022 年河北省防返贫专项行动方案》,根据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优化监测程序完善帮扶机制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化监测程序、完善帮扶机制,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覆盖监测,加强分类管理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面向所有农村人口。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 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精准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设比例规 模限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及时消除风险。同时,对全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开展监测帮扶,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持续跟踪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每月开展入户走访服务,逐户登记收支变化、劳动力变化、务工变动情况,家庭人员动态变化情况、"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参照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收入监测标准确定收入监测标准,每年动态调整。

二、完善监测方式, 快速预警响应

优化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用好农户自主申报、乡村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三种监测方式,快速预警监测。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农户自主申报意愿和乡村干部排查效率。完善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扩大信息筛查覆盖面,面向所有农村人口开展筛查预警。增加预警监测内容,将农村新增大病患者、低保特困对象、鳏寡孤独户、重度残疾人、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留守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纳入部门筛查预警内类提高风险预警信息筛查频率,缩短筛查周期。对因灾人。每次发风险和新发现失辍学学生,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负责,7日内推送预警信息。对医疗费用负担过高风险,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10天推送一次预警信息,其他农村参保人员每月推送一次预警信息。对住房、饮水、就业等方面风险和增加预警监测内容,将农村新增大病患者、低保特困对象、鳏寡孤独户、重度残疾人、留守困境儿童等群体,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负责,每半月推送一次 预警信息。对产业方面风险,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及时研 判推送预警信息。对新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新生,由县教育 局负责,每年9—10月期间实时推送预警信息。各部门按要求及 时准确推送预警信息,不得迟报、漏报。

三、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

坚持实事求是,对新增监测对象合理优化"入户核查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核查初审、县级比对审定"4步认定程序,提高认定效率。缩短各环节间隔时间,入户走访核查后,村级评议公示可与乡级核查初审同步开展。简化县级比对审定环节,对返贫致贫风险明确、村级评议公示无异议的,可不再比对存款、房产、车辆等个人信息,有效缩短认定时间。自发现返贫致贫风险之日起至履行完认定程序纳入监测,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

四、精准研判风险, 及时落实帮扶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逐户分析风险原因、劳动能力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履行行业部门帮扶职责,及时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对存在因灾因疫等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特殊情况下可开辟"绿色通道",经入户核查、村"两委"研究、县乡审核通过后,先开展帮扶救助,后履行评议公示等认定程序。针对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占比高的情况,过渡期内将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全部纳入医保参保资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

五、规范"防贫保"模式,精准实施救助

规范认定主体,由乡村振兴部门组织乡村干部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风险消除环节按规定履行程序。规范救助对象,"防贫保"的救助对象严格限定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对其中因灾因病因疫等各类突发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实施救助。规范经办机构,充分发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主体作用。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县乡村振兴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六、健全会商机制,推动数据共享

用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开展数据分析,研究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其中,部门会商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点研判对象认定结果、开展针对帮扶等具体工作。推动县、乡防止返贫监测和相关行业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落实帮扶。

七、健全防贫机构, 明确职责任务

按照"县建防贫中心、乡建防贫工作站、村建防贫工作室,村设防贫网格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县、乡、村防止返贫专门机构队伍建设,专职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各项具体工作。充分发挥各级防止返贫机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配齐人员力量,加

强业务培训,提高能力素质,确保机构力量与当地防止返贫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网格员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职负责系统管理、信息更新、数据统计、入户核查等工作,提高监测帮扶专业化水平。

八、加强统筹协调, 压实工作责任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健全"月分析会商、季督导调度、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汇总进展情况,分析研判数据、召集部门会商;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议,表扬先进、交流经验,通报问题、限期整改;第四季度末开展年度考核工作,提高防贫权重,在行业部门考核中增设防贫指标,切实压实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灵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2日

